

# Q/ZXY

## 曲靖市麒麟区祥盈酒铺企业标准

Q/ZXY 0001 S—2022

### 荞麦酒（蒸馏酒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30029S-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年05月20日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2022-05-20 发布

2022-05-20 实施

曲靖市麒麟区祥盈酒铺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厂生产的荞麦酒（蒸馏酒）是以荞麦为主要原料，经淘洗、蒸煮、拌曲、发酵、蒸馏、勾调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曲靖市麒麟区祥盈酒铺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 兵。

食品

号: 5

期:

# 荞麦酒（蒸馏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荞麦酒（蒸馏酒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为主要原料，经淘洗、蒸煮、拌曲、发酵、蒸馏、勾调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荞麦酒（蒸馏酒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按包装的不同分为：瓶装酒、散装酒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；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色泽。	GB/T 15038
口味、香气	具有该类产品固有醇香，醇厚，回味悠长，酒体协调。	
澄清度	清亮透明，有光泽。	
典型性	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典型风格。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安全企  
03  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理化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30~60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$\geq$	0.4	
注: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: 瓶装酒 $\pm 2.0\%$ vol, 散装酒 $\pm 3.0\%$ vol。		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理化指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4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, 并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蒸馏酒的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、同种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 200 瓶, 净含量 $< 500\text{ml}$ , 抽取 8 瓶, 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ml}$ , 抽取 6 瓶, 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。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 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, 签发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微生物指标，当微生物指标中有如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# 5.6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# 5.6.1 标识、标签

5.6.1.1 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，营养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6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# 5.7 包装

包装的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# 5.8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##### 5.9 贮存

产品应距地、离墙贮存在阴凉通风，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 05月 18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2年 05月 18日